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7號

原告 沈秋敏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被告 李晨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